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399號

上訴人 金詩琴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114年11月27日寄存送達，然迄今仍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稽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蔡承芳